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4月11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海赋国际大厦召开。会议通知已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董事孙洪水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托董事长晏志勇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晏志勇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大江东基础设施PPP项目投资变更事项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下属间接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在杭州大江东基础设施PPP项目公司股权结构变更及项目投资额度调整后继续实施该项目。即：项目公司股权比例由原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大江东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分别持股45%、10%、5%、10%、30%变更为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大江东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股45%、20%、5%、30%；该项目总投资额由142.58亿元人民币调整为165.52亿元人民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滨河新城开发建设PPP项目（项目包二）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下属控股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与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水电七局农银成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滨河新城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按照9%、0.5%、85%、0.5%、5%的持股比例共同组建项目公司投资建设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滨河新城开发建设PPP项目（项目包二），项目总投资额为74.55亿元人民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投资建设青海省加定（青甘界）至海晏（西海）公路工程JX-1标段PPP项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下属控股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与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青海威远路桥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青海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按照25.21%、19.66%、5.05%、0.5%、49.58%的持股比例共同组建项目公司投资建设青海省加定（青甘界）至海晏（西海）公路工程JX-1标段PPP项目，项目总投资额为62.16亿元人民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决策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届时的市场条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额度范围内，审议并决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事宜。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三日